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兩 107 度 偵 20665 字第 50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泰山告訴劉杏華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066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劉泰山應送達地址之樓層有誤。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徐偉棠，(07)2161468 轉 3402。

兩股書記官徐偉棠

